山东航空学院校园网公共服务管理规定

为保证学校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的运行安全，合理使用网络资源，规范网络服务流程，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教职工提供优质的校园网公共服务，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校园网公共服务的提供和管理单位，为全校网络用户提供VPN、电子邮件、云桌面、云服务器等公共服务。

第二条 各学院、部门及全体师生个人均有权对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和批评指正，以共同提高我校网络服务能力和水平。如有重大问题，可向学校办公室、纪委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章 VPN管理**

第一条 VPN服务范围为全校教职员工、全日制在校生、短期访问学者、客座教授和外教。

第二条 全校教职员工数据由人事处负责提供；全日制在校生、短期访问学者、客座教授由教务处负责提供；外籍教师、留学生数据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供。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凭上述数据开通VPN账号，并设定初始化密码，提供给用户使用。

第三条 VPN帐号仅限本人使用，严禁转让、租借给他人，严禁通过VPN把校内资源提供给其他人员使用。

第四条 用户必须保管好VPN帐号与密码, 严禁使用简单密码，以防账户被攻击盗用。忘记密码，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取回密码。

第五条 使用VPN，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不得通过VPN从事违法、违规和商业活动。违反规定，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应停止该帐号的使用。用户第一次被停止使用，如需重新开通，需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部门盖章领导签字，到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办理。第二次被停止使用，该用户将被永久禁止使用VPN。

第六条 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VPN用户信息和访问权限。毕业生账号、离职人员账号、长时间未登录的僵尸账号应停止服务。

**第二章 邮件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条 邮件系统服务范围为全校教职员工、全日制在校生、短期访问学者、客座教授和外教。

第二条 需要开通使用邮箱的个人，凭有效证件到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申请注册。学院、部门、学校直属单位公用邮箱由本单位网络管理员到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申请注册。

第三条 为保障邮箱安全，用户登录密码需符合密码复杂性要求，并定期更换密码，防止账户被攻击盗用。忘记邮箱密码，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重置密码。

第四条 邮箱需要注销的，使用人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后邮箱数据将全部清空。

第五条 邮箱6个月未使用的，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应暂停服务，但保留其邮箱数据3个月；3个月内，邮箱使用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办理重新开通；3个月后，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应注销该邮箱账户，回收邮箱资源，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数据丢失责任。

第六条 无论是公用信箱还是个人信箱，在传输邮件时必须遵循以下条款：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电子邮件服务的法律法规、网络协议、程序和惯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2、不利用电子邮件服务作非法用途，不利用电子邮件干扰网络服务和其它用户。

3、不得传输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的和淫秽的、教唆他人犯罪的内容；不得传输对国家不利和涉及国家安全的资料；不得传输任何不符合国家法规、目的地法规和国际法律的资料。

第七条 若用户行为不符合相关服务条款，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应取消对该用户的全部电子邮件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不承担责任。

**第三章 云桌面管理**

第一条 云桌面服务范围为全校教职员工、短期访问学者、客座教授和外教。

第二条 教学用户申请云桌面，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申请表到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办理。办公用户申请云桌面，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申请表到国有资产管理处申请终端设备后，到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办理。

第三条 云桌面仅限本人使用，严禁转让、租借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云桌面把校内资源提供给其他人员使用。

第四条 用户使用云桌面前，必须修改原始密码，并符合复杂性要求，严禁使用简单密码，以防账户被攻击盗用。如忘记密码，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重置密码。

第五条 用户使用云桌面时必须遵循以下条款：

1、从事与学校教学、科研、办公等相关的工作，不得用于商业运营及其他非法业务。

2、用户在云桌面安装软件时，需使用正版软件，非正版软件产生的法律纠纷由用户自行负责。

3、用户须自行做好云桌面的数据备份工作，并保证备份全面性、自动性、安全性、实时性、有效性，防止云桌面的数据遭到窃取或泄露。

第六条 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对云桌面的运行情况进行必要的监控，如果用户违反使用规定，或云桌面计算机发生病毒传播、被黑客入侵、用作反向代理、用于网络攻击等情况，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应终止该云桌面的运行，并视情对该用户予以追责。

**第四章 云服务器管理**

第一条 云服务器的用户为各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第二条 用户申请云服务器，应向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评估后开通。

第三条 用户使用云服务器须遵守以下条款

1、云服务器是独立的逻辑服务器，由用户自行管理，因用户操作错误、操作失误或由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问题，由用户自行处理。

2、用户指定的系统维护人员，须是校内在职的教职员工，熟悉服务器系统的基本知识且能长期维护，不得安排学生或校外人员代理维护。

3、云服务器原则上只允许对外开放以www为主的互联网基本信息服务，如需提供其他服务，申请时须特别说明，经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准许后方可提供。

4、用户自行负责云服务器上运行的软件的所有版权问题，处理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

5、用户应做好数据备份工作，自行负责服务器上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第四条 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应对云服务器的运行进行必要的监控，保证云服务器系统资源有序使用。若用户云服务器处于长期无人管理状态，或由于病毒、木马、文件过大等原因导致系统占用过多资源，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应通知用户限时整改，整改不力的，应收回云服务器资源。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本规定由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